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2064號

聲 請 人 鄭○○

鄭○○

謝○○

謝○○

前列鄭○○、鄭○○、謝○○、謝○○共同

上列當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。
- 二、其餘拋棄繼承（即聲請人甲○○部分）應予駁回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拋棄繼承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分別為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配偶、子女、手足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- 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(一)被繼承人戊○○（女，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地：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）於113年12月2日死亡，被繼承人無子女，父母均歿，聲請人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分別為被繼承人之配偶、手足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在卷可證，其等於法定期

01 間內聲明拋棄繼承，准予備查。

02 (二)聲請人甲○○係被繼承人配偶乙○○與第三人蔡月娥所生之
03 子女，未經被繼承人戊○○收養，業經聲請人甲○○自承在
04 卷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人甲○○非屬被繼承人之繼承
05 人，無繼承權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08 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5 書 記 官 劉哲瑋